

**exteNd™ Enterprise Suite 5.2**  
**exteNd Professional Suite 5.2**  
**exteNd Director™ 5.2 (獨立版本)**  
**exteNd Composer™ 5.2 (獨立版本)**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書**

請仔細閱讀本授權書。安裝或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同意本授權書中的條款。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不要下載、安裝或使用本「軟體」。非經 NOVELL 之授權，不得販售、轉讓或任意配銷本「軟體」。

此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書 (以下簡稱授權書) 是您 (個體或個人) 與 Novell, Inc. (以下簡稱 Novell) 之間的法律合約書。本授權書中有關 extend Director 5.2、extend Composer 5.2、exteNd Enterprise Suite 5.2 與 exteNd Professional Suite 5.2 的條款與條件，以獨立方式授權。而 exteNd Enterprise Suite 5.2 與 exteNd Professional Suite 5.2 包括了 exteNd Director 5.2、exteNd Composer 5.2 及 exteNd Application Server 5.2。這些軟體產品、媒體 (如果有的話) 和您將依本授權合約書授權隨附的文件 (統稱為「軟體」)。本「軟體」受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著作權法和條約之保護，並且受本「授權書」條款之約束。「甲方」如不同意本授權書中的條款，請不要下載、安裝或使用本「軟體」。在適用的情況下，請將完整未使用過的產品連同購買憑證一併退回經銷商，以便辦理退款事宜。本「軟體」僅授權予而非售予「甲方」。

本「軟體」可能包含或搭配按不同條款及/或非「乙方」所授權的其他軟體程式。使用非本授權合約書所授權之任何其他軟體程式，需受各該其他授權合約書之約束。本「軟體」所可能提供之任何第三方軟體，均已隨附在內供您自由選擇使用。「乙方」對於任何第三方軟體不負任何責任，對於「甲方」使用第三方軟體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獲授權之使用**

**商業軟體。**

「處理器」是指，能夠存取共享資源的微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單位的其他形式。雙核心或多元核心處理器 (具有兩個或更多微處理器的積體電路或中央處理單位插入相同插座)，應該視為單一處理器。

「開發環境軟體」則是，由用戶端工作站執行的軟體元件和以軟體開發為目的所使用的工具。

本授權書所稱之「使用者」為單一目錄結構 (或其他內含可代表個人資料之信用卡資料或 PIN 號碼之物件的物件類別) 下，具以下權限指定給個人或裝置的使用者物件：(a) 對本「軟體」之任何部份的存取或使用，或 (b) 對本「軟體」所管理之裝置、硬體或軟體等任何產品的存取或使用。代表在單一目錄結構內，及/或跨多個目錄結構互相連結之單一個人使用者物件 (或其他物件類別)，被視為單一的使用者。

**授權。**

以下其中之一授權產品的運用，視您所購買的產品授權，以及您是否以使用者授權基礎、處理器生產授權基礎，或處理器層級性授權基礎所購買的軟體授權而訂。在遵守本授權合約書之條款下，認可在不受副本數量限制下使用「開發環境軟體」。

**使用者授權 (僅適用於以獨立方式為基礎的 exteNd Director 5.2 之授權)**

如果您是以使用者基礎購買 Novell exteNd Director 5.2 的軟體授權，您必須獲得每一個使用者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 exteNd Director 5.2 軟體的人至少必須擁有一個專門指派的使用者，並透過該使用者存取 exteNd Director 5.2 軟體。若您遵守上述規定，即獲授權使用無限數量的「exteNd Director 5.2 軟體」副本。

**處理器生產授權**

您必須於任一可存取軟體的處理器獲得「處理器生產授權」。您只可以在被適當授權的處理器使用軟體。您被授權使用本軟體於您的生產環境中。

**處理器層級性授權**

您必須於任一可存取軟體的處理器獲得「處理器層級性授權」。您只可以在被適當授權的處理器使用軟體。您的軟體使用僅限於以內部測試和概念證明為目的之情況下使用。您不能在生產環境中使用軟體。

**Novell eDirectory™ 授權。**「Novell eDirectory 軟體」的後續授權使用之一，取決於您是否購買以使用者或處理器基礎的應用軟體之軟體授權。

**Novell eDirectory 使用者模式授權。**您所購買之 exteNd Director 5.2 軟體授權為「使用者」版本，則您合法購得之 exteNd Director 5.2 軟體授權隨附的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授權數量，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1) 您合法購得之軟體的授權數量，或 (2) 每一組織/公司 250,000 套 (與您所購個別軟體授權內許可使用之 eDirectory 軟體授權數量無關)。上述 Novell eDirectory 授權須遵守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授權合約書的規定。

**Novell eDirectory 處理器模式授權。**如果您購買以處理器基礎之軟體授權，則您被授權使用 eDirectory 軟體於直接支援 Novell 功能相容的軟體是無限制的。但您只能將 eDirectory 軟體當作一般目的之 LDAP 目錄使用，且在您整個組織或公司內的使用者數量，不得超過 250,000 個(公司或政府機構)。超過 250,000 個使用者時，每一個使用者均需另外個別購置授權。上述 Novell eDirectory 授權須遵守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授權合約書的規定。

**試用軟體。**「甲方」對本「軟體」之試用版或對本「軟體」進行評估時，其使用授權完全受所提供的評估條件限制。試用或評估授權以安裝後 90 天或軟體中另外指定之期限為期，期滿後本「軟體」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試用期滿後，「甲方」必須停止使用本「軟體」、將系統還原到本「軟體」執行之前的初始狀態、並從「甲方」系統中完全刪除本「軟體」。為防止逾期使用，本「軟體」可能包含自動失效機制。請將系統備份並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檔案或資料遺失。使用本「軟體」之責任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擔。

#### 限制

**授權限制。**「乙方」保留任何未明確授予「甲方」的權利。「甲方」不得：(1) 以任何方式增加本「軟體」所支援及授權予「甲方」的連接數目，或透過單一連接支援一個以上的連接或使用者；(2) 進行相關法律明確許可範圍外之任何還原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本「軟體」；(3) 修改、變更、出租、分時共用或租用本「軟體」，亦不得將本授權書中之任何權利轉授權給他人；(4) 轉讓本「軟體」或本授權書中之全部或部份權利。

**套件授權。**「甲方」取得之軟體使用授權如係針對一組產品套件時，則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的所有產品(軟體另有註明者除外)。套件授權不允許有多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之個別產品。

**升級保護。**如果「甲方」購買的是本「軟體」的 Novell 程式升級保護或維護，則在該軟體的授權為一組套件時，該升級保護或維護僅能讓「甲方」升級整套軟體，而無法只升級其中任何一個配件程式或該軟體/個別套件產品的搭配產品。在 Novell 政策許可範圍內，「甲方」可以分別購買軟體個別配件的升級保護或維護。如果您有購買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之軟體授權升級保護，該授權被視為本授權書能適用任一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之升級，Novell 以該商業期間視為您已購買升級保護。上述 Novell eDirectory 授權無法升級，且須遵守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授權合約書的規定。

**升級授權。**如果本「軟體」為升級版本或是提供給「甲方」作為升級之用，即適用於本節。「原始產品」是指您要進行升級的產品。若要取得使用本「軟體」之授權，「甲方」必須是原始產品之唯一原始授權使用者，且符合下列條件：(1) 「甲方」取得使用本「軟體」的權利僅限於取代合法取得之原始產品，以及根據取得本「軟體」時之「乙方」既有政策，具有資格以本「軟體」升級之原始產品；(2) 安裝及使用原始產品時均需遵守適用授權合約書中之條款及條件；(3) 取得原始產品之同時，亦取得完整有效的原始產品副本，包括所有磁碟和手冊，而不只是母片或授權磁碟；(4) 「甲方」所取得之原始產品非報廢品，亦非購自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使用者之二手商品；(5) 安裝本「軟體」後六十(60)天內需永久終止使用原始產品；以及(6)「甲方」不得銷售或另行轉讓原始產品之所有權。

**附加授權。**如果取得本「軟體」之目的是要為先前取得之產品(以下稱為「基本產品」)增加其他使用者或伺服器，即適用於本節。若要取得使用本「軟體」之授權，「甲方」必須是基本產品之唯一原始授權使用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1) 「甲方」取得使用本「軟體」的權利僅限於為合法取得之基本產品增加其他使用者或伺服器；(2) 取得基本產品之同時，亦取得完整有效的基本產品副本，包括所有磁碟和手冊，而不只是母片或授權磁碟；以及(3)「甲方」所取得之基本產品非報廢品，亦非購自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使用者之二手商品。

**支援。**「乙方」沒有提供「軟體」支援之義務。如需有關「乙方」目前提供支援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http://support.novell.com> 網站。

#### 擁有權限

本「軟體」之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均未轉讓予「甲方」。「乙方」及/或其授權者擁有及保留本「軟體」中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修改及複製在內)的所有權和擁有權。「甲方」僅取得使用本「軟體」之授權。

#### 有限的保固

在購買日期後的九十(90)天之內，Novell 提供以下保證(1)傳送此「軟體」至任何媒體上不會有硬體瑕疵；(2)此「軟體」大致上與隨附文件所載相符合。在購買日期後的九十(90)天內，若「甲方」將有瑕疵的項目寄回 Novell 或報告項目不一致的狀況，Novell 將全力處理此不一致的問題，或退還您支付此軟體之授權費用。若有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修改此「軟體」，此項保證將無效。上述保證是您唯一的補償，並且取代其他所有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上述保證不適用於免費提供的「軟體」。此軟體的提供為「原樣呈現(AS IS)」，不包含任何型式之保證)。

本「軟體」非為在危險環境、需要無故障效能、線上控制設備，而設計、製造、或使用及配銷。例如：核子設施作業、飛機導航、通訊或控制系統、直接生命輔助機器、武器系統，或軟體故障可能直接導致死亡、人員受傷，或造成身體或環境嚴重損害之其他用途。

本「軟體」僅與某些電腦及作業系統相容。對於非相容系統，本「軟體」不提供保證。如需有關相容性的資訊，請與 Novell 或當地經銷商聯絡。

**非 Novell 產品。**本「軟體」可能包含硬體產品或與硬體產品配搭，或非「乙方」授權或銷售之其他軟體程式。NOVELL 對於非

NOVELL 產品不提供保證。任何此類產品均係依「如現狀」形式提供。非 NOVELL 產品之任何保固服務均由產品授權者根據適當的廠商保固而提供。

除非法律另有限制，否則 NOVELL 拒絕並排除任何及所有隱含保固，包括對特定用途之商品性、權利、非侵犯性或適用性之保固。除本有限保固中明確規定者外，NOVELL 無任何其他保固、聲明或承諾。NOVELL 不保證「軟體」將滿足您的需求，亦不保證本「軟體」之操作不會中斷。某些司法地區不允許棄權聲明或限定保固，因此上述部份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本有限保固賦予「甲方」特定的權利，以及視所在地區而不同的其他權利。

#### 賠償限制

(a) **必然損失。**即使是在已知可能造成損失之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軟體」所造成之任何特殊、意外、必然、間接、侵權、經濟或金錢上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商業或資料損失），NOVELL 或其任何授權者、子公司或員工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b) **直接損害。**任何情況下，NOVELL 對於財產或人身（不論是單次或連續多次）構成直接損害之總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甲方」購買上述軟體金額的 1.25 倍為限，（「甲方」如免費取得本「軟體」，則不得超過美金 50 元）。對於因此造成死亡或人員受傷者，上述排除及限定條款將不適用。在不允許損害排除或限定條款之司法區內，Novell 之賠償責任以該司法區內所許可之最大範圍為限。

#### 一般條款

**條款。**本授權書在「甲方」合法取得本「軟體」當天生效，「甲方」違反任何條款時本授權書將自動終止。本授權書終止時，「甲方」必須銷毀軟體的原始版本及所有副本，或將其歸還給 Novell 並刪除系統中的軟體。

**基準測試。**「甲方」如為軟體開發者或授權廠商，或「甲方」係代表或依據軟體開發者或廠商之指示進行測試工作，則適用本基準測試的限制。未經 Novell 之事先書面同意（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甲方」不得將本「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公佈或洩漏給任何協力廠商。「甲方」如為功能上與本「軟體」類似或與本「軟體」有競爭的產品（以下簡稱「類似產品」）的授權者，或為此類授權者的代表，當違反本限制公佈或洩漏有關本「軟體」的基準資訊時，則不論此「類似產品」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中是否有類似的限制，或 Novell 是否有任何其他的補救措施，Novell 均得對此「類似產品」執行基準測試，並發表和公佈該基準資訊，「甲方」並同意授予 Novell 此一權利。

**Open Source** 本「授權書」對「甲方」於本「軟體」中所含任何開放程式碼之權利或義務，或「甲方」因任何適用之開放程式原始碼授權所需受之限制，無任何禁止、受限、或其他影響。

**轉讓。**未經 Novell 之書面許可，不得轉讓或讓渡本「授權書」。

**法律及管轄權。**本「授權書」係受美國猶他州法律之管轄。與本「授權書」相關之任何法律訴訟限向猶他州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但是，如果「甲方」主要的居住國為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成員國，則本授權書受該國法律之管轄，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該國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

**完整授權。**本「授權書」及相關適用的升級/附加「授權書」，代表「甲方」與「乙方」之間的所有協議與協定，且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修改。所有授權廠商、批發商、代理商、零售商、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員工，均未經授權修改本授權書，或提出異於或超出本授權書條款之任何聲明或保固。

**棄權。**放棄本授權書中之任何權利均需以書面表達，並由受約束一方之正式授權代表負責簽署。因任何侵害或無法執行所產生之任何既往或目前的棄權聲明，均不得視為放棄根據本授權書而產生之任何未來權利。

**終止。**如果本「授權書」中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應在必要的範圍內解釋、限制、修改或終止（如有必要）該項條款，使其不再無效或無法實行，至於本授權書中之其他條款則不受影響。

**輸出規定。**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傳送）直接或間接輸出或復運輸出 Novell 產品的任何個人或個體，需完全負責遵守美國輸出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及輸入國的法律。「甲方」未取得任何必要的輸出許可時，Novell 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責任。許可與否需視各項目之技術特點、目的地、最終用途、終端使用者以及終端使用者的其他活動而定。Novell 產品尤其不得輸出到禁止輸出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國家或終端使用者。將 Novell 產品從美國輸出前，請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網頁及其他資訊來源。再輸出 Novell 產品前，請先瞭解輸出目的國的法律。本授權書若過期或提前終止，本條款仍有效。如需有關輸出 Novell 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Novell 產品的輸出基本規定 (Export Matrix)。您可以從 <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 下載，或從當地的 Novell 分公司取得輸出基本規定 (Export Matrix) 副本。

**美國政府受限制的權利。**美國政府使用、複製或公開本「軟體」時，需遵守 FAR 52.227-14 (1987 年 6 月) Alternate III (1987 年 6 月)、FAR 52.227-19 (1987 年 6 月) 或 DFARS 252.227-7013 (b) (3) (1995 年 11 月) 或適當的後續條款中之限制。契約人/製造商為 Novell, Inc.，地址為 1800 South Novell Place, Provo, Utah 84606。

**其他。**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對本「軟體」的適用。

**Sun Microsystems\* 及其他軟體。**本「軟體」可能包含 Sun Java\* 2 Runtime Environment (J2RE) 標準版及 Sun Java\* Secure Socket Extension 軟體。如包含上述軟體時，各該產品均按 Sun 授權合約授權使用。本「軟體」內含 RSA Data Security\*, Inc. 授權使用的程式碼，某些 IBM\* 授權使用的程式碼可見於 <http://oss.software.ibm.com/icu4j/> 網站。

Novell 是 Novell,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ConsoleOne 和 eDirectory 則是 Novell,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

\*IB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的註冊商標

\*Sun Microsystems, Sun 及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RSA Data Security 是 RSA Data Security, Inc. 的商標